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27. 府訴一字第 1060017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 日、11 日、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將出勤時間以手寫方式填入當日「工作時間表」，訴願人再斟酌其所載時間，另於電腦系統製作「工時日報表」，勞工出勤時間則以訴願人製作之「工時日報表」所載時間核計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比對○君之「工作時間表」及「工時日報表」，發現○君 106 年 3 月 22 日、23 日、27 日「工作時間表」所記載下班時間分別為 16 時 44 分、18 時 23 分、15 時 23 分，「工時日報表」則載為 16 時 14 分、16 時 54 分、15 時 45 分，兩者所載下班時間不一致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，爰以 106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5933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15200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

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記載「貴局 106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01 號函之裁處

.....」，惟該函係檢送 106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503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

，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裁處後，隨即與○君聯繫，確認 106 年 3 月 22 日、23 日、27 日該勞工工作時間表與工時日報表兩者間差異過大原因。○君表示該 3 日係因其誤載工時，致發生不一致情形，訴願人均已依○君實際工作時間，核計工資，檢附○君親自簽名之書面資料供參。請酌情處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時薪制勞工○君將出勤時間以手寫方式填入當日

「工作時間表」，訴願人再斟酌其所載時間另於電腦系統製作「工時日報表」，勞工出勤時間則以訴願人製作之「工時日報表」所載時間核計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○君 106 年 3 月 22 日、23 日、27 日「工作時間表」及「工時日報表」所載之下班時間，兩者不一致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3 日勞動條件

檢

查談話紀錄、勞工○君 106 年 3 月 22 日、23 日、27 日工作時間表及工時日報表等影本附

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6 年 3 月 22 日、23 日、27 日工作時間表與工時日報表兩者不一致，係

因○君誤載工時所致，且經○君書面說明確認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

工資

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 669 號、101 年訴字第 1227 號、103 年

訴

字第 142 號、105 年訴字第 261 號判決參照）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襄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出勤紀錄如何呈現？答：……計時人員至系統打卡後，再將出勤時間填入當日『工作時間表』。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3/31『工作時間表』手寫出勤時間為 8：08~18：28，但『工時日報表』卻呈現 08：08~16：44。4/15『工作時間表』 08：00~17：00，但『工時日報表』卻未呈現出勤紀錄，原因為何？答：因公司要求計時人員盡量不要超過 8 小時，故店長要求組長至系統修改計時人員的工時。○員 3/31 確實工作至 18：28，4/15 確實至南港展覽館工作，但『工時日報表』並未呈現出來，店長有給補休。公司計算員工出勤時間係以『工時日報表』為主，『出勤紀錄』僅為員工打卡紀錄，並未將其視為實際工作時間。問：請問南港分公司是否有為避免員工出勤時數超過 8 小時，而至系統『工時日報表』將員工的上、下班時間調整成不超過 8 小時？如○○○3/31 下班時間為 18：28，但調整為 16：44，非其實際上、下班時間。答：確實有上述情況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勞工「工作時間表」及「工時日報表」顯示，○君 106 年 3 月 22、23 日、31 日「工作時間表」所記載下班時間分別為 16 時 44 分、18 時 23 分、18 時 28 分，「工時

日報表」則載為 16 時 14 分、16 時 54 分、16 時 44 分，兩者顯不一致。

綜上，○君手寫實際之下班時間，均較訴願人整理製作之「工時日報表」為遲，該「工時日報表」所載勞工出勤時間顯與事實不符，且訴願人係以其整理製作之「工時日報表」所載時間核計勞工之出勤時間。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時間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規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

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